

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人）： 安庆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卖方（成交人）： 安徽省科学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安庆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专业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岛津、LC-40	套	1	441510.07	441510.07
2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V20S	套	1	102953.02	102953.02
3	研碎机	天津拓至明实验仪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拓至明、SP-1006（6工位）	套	1	45536.91	45536.91
总价：		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 安庆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五、验收： 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六、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成交价的 10 % (¥59000.00)，大写伍万玖仟元整，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1 %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5 %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1 %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5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安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如果中标人所投产品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时原装进口货物高效液相色谱仪和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提供进口货物海关报关单据。

买 方	卖 方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许玮玲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刘润生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5155510337	电话：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